

严管为干事 激励促作为 保障解忧愁

潢川县这样厚爱“第一书记”

信阳消息(晏乾坤)“崔冬生书记来我们村以后,为我们村带出了一支好队伍,走出一条好的发展路子,而且,我们盼望的小寨河桥修建起来了,村路修起来了并安装上了路灯,村党支部和文化广场正在建设中,让我们真切感受到党的好干部又回来了,他无愧于县优秀驻村‘第一书记’称号!”8月12日,潢川县付店镇骆店村村民罗本学对笔者说。

今年以来,该县坚持把“第一书记”作为抓党建促脱贫攻坚的重要力量,从强化管理、强化激励、强化保障等方面着力,不断加强对“第一书记”的动态管理和常态化监督,确保驻村“第一

书记”驻得下、管得好、成效明显。

强化管理。该县制定《潢川县驻村“第一书记”管理考核办法》,建立精准扶贫专项实绩档案,实行专门管理、专门考核、专门任用和县委组织部综合管理、乡镇(街道)日常管理、选派单位跟踪管理的“三专三管”机制,落实APP签到制度,每半年对驻村“第一书记”履职情况进行一次群众评议,确保驻村“第一书记”深扎根、在状态、善作为。

强化激励。该县每年推选10%的优秀驻村“第一书记”,今年按程序优先提拔了6名优秀驻村“第一书记”;出台《潢川县驻村“第一书记”召回问责办法》,强化问责惩戒进行反向激

励,先后召回和调整19名驻村“第一书记”,推动“第一书记”能上能下,让吃苦者、有为者有位。

强化保障。该县充分调动“第一书记”干事创业积极性,推动人往农村走、钱往农村投、力往农村使,向每个贫困村每年拨付1万元的党建专项经费,每个贫困村安排40万元的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资金、20万元扶贫济困资金和2万元驻村办公经费;对每名县派“第一书记”拨付1万元专项工作经费,每年开展一次全面健康体检、购买一份团体医疗和意外伤害保险,定期慰问探望,确保“第一书记”蹲得下、驻得好、干得好。

分手无可厚非 借款不能不还

罗山法院执行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

信阳消息(尹月)情侣分手本无可厚非,但是恋爱期间所欠的借款不能不还。8月16日,罗山县人民法院执行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,对拒不申报财产也不履行判决义务的余某决定罚款2000元,并司法拘留15天。

2015年5月,余某因做生意资金周转不开先后向当时的女友文某借现金4万元,并出具了两份借条,承诺于2016年1月1日偿还。2016年年初,余某、文某分手后,文某向余某索要欠款,余某拒绝偿还。2017年1月,文某向法院起诉,罗山法院判决余某偿还文某借款4万元及利息。

2017年6月20日,文某向罗山法院申请执行。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罗山法院向余某下发了执行通知书和财产申报令,但余某刻意逃避执行,又查找不到可供执行财产,案件执行一时陷入困境。8月15日夜,罗山法院执行局干警得到消息,余某已经返回罗山。第二日凌晨4点20分,执行干警们立刻驱车前往余某住地附近进行蹲守,两个小时后终将余某抓获,对其实施拘留并罚款2000元。

红高粱喜获丰收



昨日,平桥区洋河镇小洋河村红高粱基地的酿酒红高粱喜获丰收。为了优化农业产业结构,促进农民增收,该村流转300亩土地,通过“龙头企业+合作社+贫困户”的产业扶贫模式,带动周边贫困户就业,取得良好成效。

余梦周
何泽垚 摄